



深圳市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https://szwljb.sz.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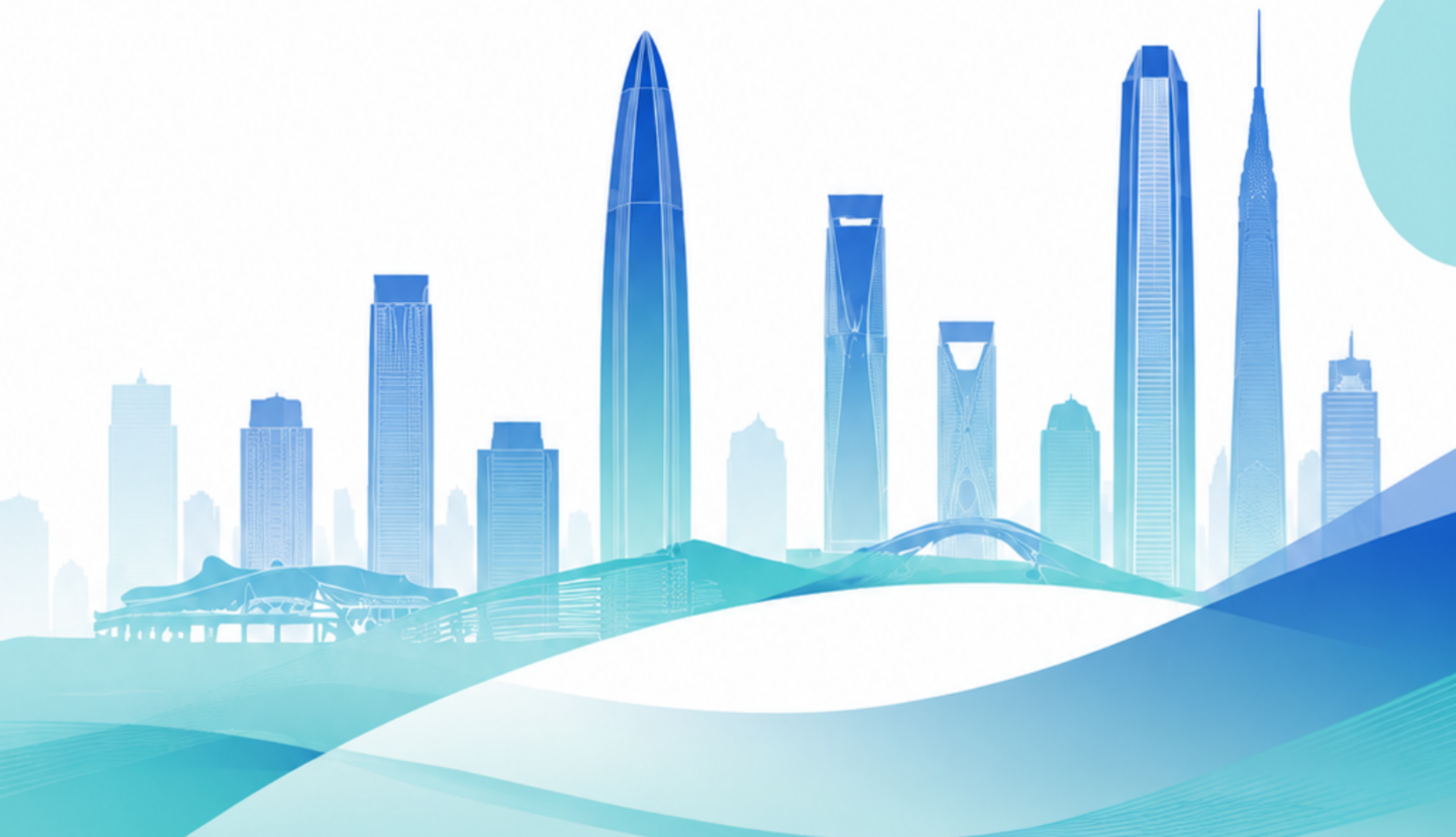
深圳自媒体学院

ShenZhen We-Media Institute

2026 | 清朗网络空间
优化营商环境

深圳 清朗惠企 一册通

识别侵权·固定证据·高效举报·维护权益



目录

概览

P3

企业网络维权主要途径一览

03~04

涉企侵权举报处置流程图

05~06

举报函

P7

举报函件写作指引

07

举报函件模板及注意事项

08

涉企侵权举报知识库

P9

企业网络维权主要途径

09

涉企侵权情形受理范围

10

涉企侵权举报核心要件

11

证据清单及注意事项

12

全渠道举报流程

P13

平台举报流程

13~15

官方举报流程

16~17



扫码可观看一册通介绍视频

更快熟悉一册通使用方法



企业网络维权主要途径一览

1

网站平台举报

操作流程

登录举报信息所在的网站平台
找到相应“举报”或“投诉”入口
选择“侵权”专区（不同网站平台名称或有差异）
按指引提交证据证明等材料

主要平台 涉企侵权举报入口

短视频：抖音、快手、B站等：作品页分享/右上角三点发起举报，可选批量举报多视频；主页举报违规账号
图文社交：小红书、微博、头条、百度等：正文/图文页举报，分类选择侵犯商誉、肖像、隐私、著作权等
微信生态：公众号、视频号转发入口投诉侵权

2

网信部门举报

中央网信办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网址：<https://www.12377.cn>
电话：12377

广东省互联网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网址：<https://www.gdjubao.cn/>
邮箱：gdswwb-gd12377@gd.gov.cn
电话：020-87100100

深圳市互联网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网址：<http://szwljb.sz.gov.cn>
邮箱：szwljb@sz.gov.cn
电话：0755-88300100

3

行业主管部门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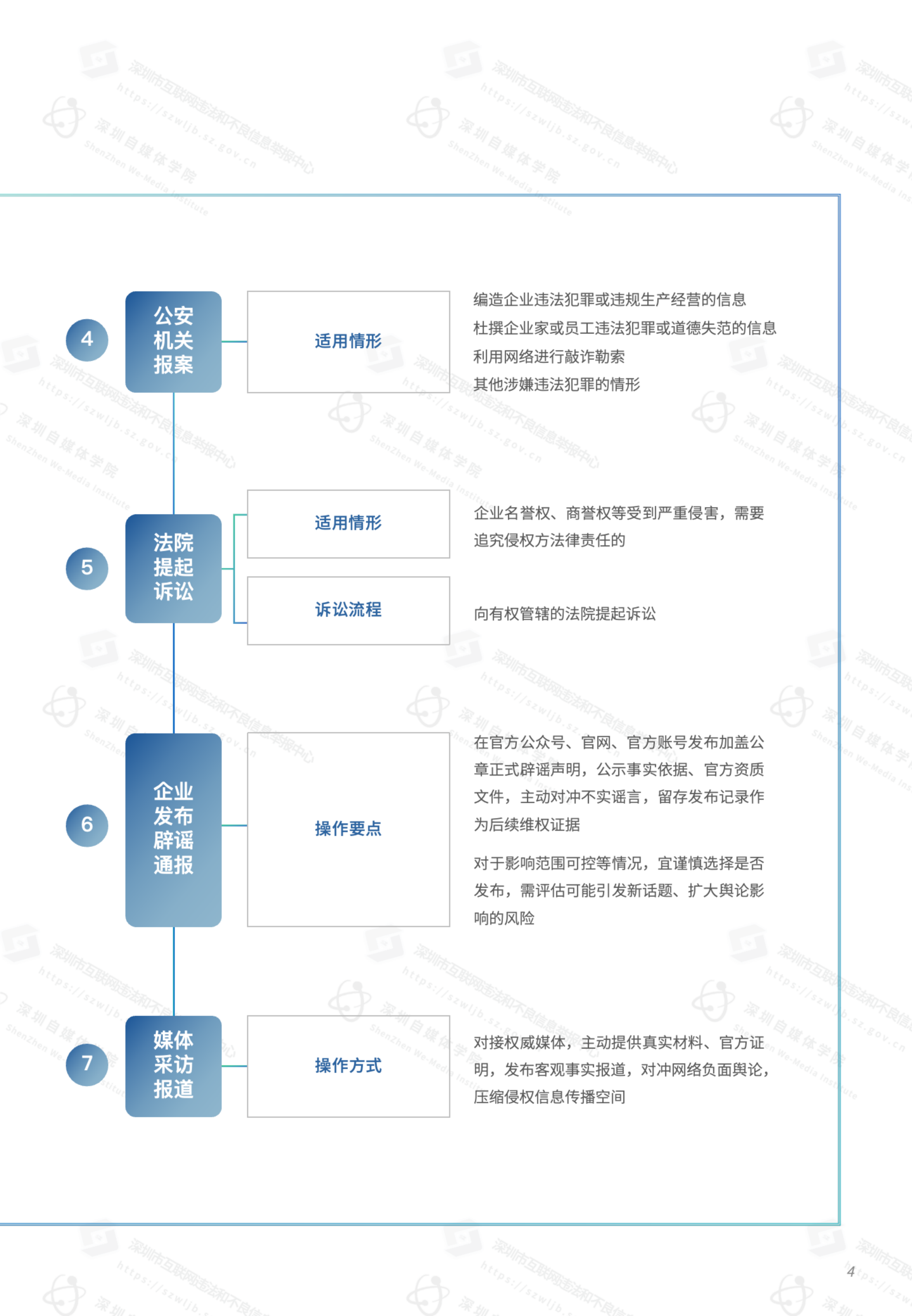
主要渠道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全国12315平台、12315热线电话等渠道投诉举报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企业所属行业，向对应的主管部门投诉（如金融、工信、商务等部门）

维权作用

针对不正当竞争、虚假诋毁、造谣抹黑经营资质的行为，主管部门可开展行政调查，出具整改通知、行政处罚，出具官方证明用于后续司法举证



涉企侵权举报处置流程图



准备举证材料

选择举报渠道

处置结果反馈

主体资格证明

-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举报人 / 企业家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举报时）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举报时）

举报信息材料

- 信息内容完整链接（单条作品 / 文章链接）
- 信息内容截图（含发布时间、账号ID、全文内容）
- 信息账号主页截图

举报事由说明

- 清晰陈述侵权行为及损害
- 明确侵权类型和侵权点
- 说明对企业的具体实质影响

联系方式与承诺

- 举报人姓名、联系电话、邮箱
- 举报真实性承诺书（签字 / 盖章）

按侵权类型补充证据

- 仿冒企业或企业家身份类信息：**
官方网站备案查询证明；官方账号持有证明；有关部门颁发的权属证书；企业对外公告声明；其他能证明被举报信息会引发公众混淆企业主体身份的材料。
- 误导公众公正评判类信息：**
源发新闻稿件；具有新闻采编资质的源发媒体撤稿函；有关部门依职权制作的文书或出具的证明；有关部门公开实施的职权行为信息；有关部门网上信息公示查询结果；企业历史档案记录；企业对外公告全文。
- 不符合企业客观实际的谣言类信息：**
权威辟谣信息；有关部门依职权制作的文书或出具的证明；有关部门公开实施的职权行为信息；有关部门网上信息公示查询结果；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资质证明；具有特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当事双方订立的合同协议。
- 侮辱贬损丑化企业或企业家类信息：**
企业或企业家和举报代理人身份证明。
- 侵害企业家个人隐私类信息：**
企业或企业家和举报代理人身份证明。
- 其他恶意干扰企业正常经营发展类信息：**
有关部门依职权制作的文书或出具的证明；有关部门公开实施的职权行为信息；企业自行收集的其他证据。

网站平台端直报

- 主流平台：**
抖音、今日头条、微信、小红书、微博、B 站、快手、百度
- 其他平台：**
知乎、网易、搜狐、虎扑、腾讯网、凤凰网、澎湃、一点资讯、360 资讯、东方财富、同花顺、雪球、拼多多、淘宝、支付宝、脉脉、比心等
- 中央网信办12377平台：**
网址：https://www.12377.cn
电话：12377
- 中国互联网联合辟谣平台：**
网址：https://www.piyao.org.cn
电话：(010) 88050300
- 广东省涉企侵权举报专区：**
网址：
https://rp.gdjubao.cn/web/pc/#/submit?type=10
公众号：广东省互联网举报中心 → 我要举报
邮箱：gdswxb-gd12377@gd.gov.cn
电话：020-87100100
- 广东网络辟谣平台：**
网址：https://www.gdjubao.cn/piyao/
- 深圳市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网址：https://szwljb.sz.gov.cn/jbxz/sqqq/yhxxjbzq/index.html
邮箱：szwljb@sz.gov.cn
电话：0755-88300100
- 其他省市举报渠道**
可在中央网信办12377平台查询：
https://www.12377.cn/allreportcentertel/allreportcentertel.html

官方举报渠道

处置结果类型

- 删除侵权内容
- 断开侵权链接
- 账号处罚（限流 / 禁言 / 封号）
- 平台公开澄清
- 不予处置（说明理由）

注意事项

- 1.举报人应对举报事项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 2.举报需提供侵权信息所在网页的具体链接，而非网站首页、账号首页链接
- 3.举报材料应当保证完整清晰，且无遮挡、涂抹
- 4.对于同一网址链接，除因补充举证外，无需多次重复举报。重复举报将影响整体处置效率
- 5.举报完成后记得及时保存查询码，便于后续查询举报处置结果

举报函件写作指引

1 标题

xx公司关于相关侵权信息的举报函

2 抬头

深圳市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3 举报由来

如近期监测发现xx平台自媒体账号“xxx”发布涉xx公司侵权不实信息《xxxxx》，侵犯企业合法权益（可概括描述相关侵权事宜，如扰乱市场、诋毁抹黑企业、牟取非法利益、侵犯企业家个人权益等），严重干扰企业正常经营。

4 列举侵权信息具体违规情况

针对侵权信息各个不实点进行阐述，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或能够证明所举报内容侵权的完整证据。

（一）参考格式

- 违规点：**概括侵权信息中的违规点，同一篇信息有多个违规点，可分别列举。
- 违规内容出处和实际情况：**文章/视频称“xxx”，实际情况为“xxx”。
- 举证材料：**如报表、合同、招股书、辟谣公告、主流媒体报道、行业主管部门证明函件、法院判决书等。
- 法律依据：**相关不实信息违反的法律法规和专项整治行动要求。

（二）具体违规案例

案例1：侵权信息中引用的数据不实

相关文章称“某公司某产品销售费用率分别为37.18%、29.89%；研发费用率分别为22.49%、19.51%，实际情况为“我司的相关产品销售费用率分别为……；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举证材料：公司招股书、财报、审计报告、公开数据等相关内容文件或截图等。

案例2：利用AI工具编造虚假信息散布谣言

相关视频借助AI工具，恶意剪辑，编造我司创始人“从来不使用自家产品”相关谣言。

实际情况为，我司创始人从未发表过相关言论。目前，我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相关造谣者已被依法刑事拘留。举证材料：真实情况来源视频、企业澄清公告、公安机关警情通报。

法律依据：“清朗·优化营商环境 整治恶意炒作涉企信息”专项行动中“（二）诋毁抹黑企业问题，利用AI生成涉企虚假不实信息，恶意抹黑诋毁企业、企业家。”

案例3：发布贬损丑化企业家的侮辱性信息

相关文章使用“xx”“xx”等侮辱性称呼指代我司高管。举证材料：侵权文章截图

法律依据：“清朗·优化营商环境 整治恶意炒作涉企信息”专项行动中“（四）侵犯企业家个人权益问题，发布传播侮辱谩骂、造谣诽谤企业家的言论。”

5 企业受到的负面影响及具体举报诉求

如相关侵权不实信息编造虚假数据、利用AI工具编造虚假信息散布谣言、侮辱谩骂企业家等（概括描述侵权信息内容），对我司/我司高管进行恶意诋毁、中伤企业员工个人声誉/严重损害企业形象、**导致企业股价波动等**（根据实际情况，可概括或详细说明企业受到的负面影响）。

该行为属于“清朗·优化营商环境 整治恶意炒作涉企信息”等专项行动重点整治的问题（需对应中央网信办政策文件、专项整治行动作相应调整），为维护市场公平和舆论稳定，特此向贵中心举报，恳请给予指导和支持，删除相关侵权不实信息。

6 真实性承诺

我司已向xx平台提交举报，举报编号为xxx。**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相关举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相关证据材料

xxxx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x年x月x日

（联系人及电话：xxx，12345678910）

举报函件模板

扫码下载



关于举报相关不实信息的函（模板）

深圳市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近期监测发现xx平台自媒体账号“xxx”发布涉xx公司侵权不实信息《xxxxx》，侵犯企业合法权益，扰乱市场、诋毁抹黑企业，严重干扰企业正常经营。

正文针对侵权信息各个不实点进行阐述，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或能够证明所举报内容侵权的完整证据。

相关侵权不实信息利用AI工具编造虚假信息散布谣言，严重损害企业形象、导致企业股价波动等。该行为属于“清朗·优化营商网络环境 整治恶意炒作涉企信息”等专项行动重点整治的问题，为维护市场公平和舆论稳定，特此向贵中心举报，恳请给予指导和支持，删除相关侵权不实信息。

我司已向xx平台提交举报，举报编号为xxx。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相关举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xxxx有限公司

x年x月x日

（联系人及电话：xxx，12345678910）

注意事项六则

一、在举报侵权信息时，应先行向侵权信息发布平台提交举报。

二、同一主体举报多条侵权信息时，可使用一个函件进行举报；如违规内容基本一致则可按违规点集中表述；如违规内容不一致，则在举报函中按侵权信息逐条进行举报。

三、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是有效解决侵权举报诉求的重要依据，可提供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如金融、工信、科创、市监等部门函件作为证明材料。

四、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实质性材料是有效解决侵权诉求的根本性证据。取证时，可聚焦于侵权信息中

提到的不实数据，通过企业报表或其他证据予以反证，并附上相关证据材料（如财务报表、公开数据、招股书等）。

五、如遇到利用“负面信息求证函”“情况核实函”等方式胁迫企业开展商业合作；将舆论监督、社会监督与商业合作挂钩；发布涉企负面信息后，索要“删帖费”“撤稿费”等情况，请注意留存通话、聊天记录、转账记录等关键性证据。

六、涉及造谣传谣、侮辱谩骂、涂鸦丑化他人肖像等涉嫌构成犯罪的行为或达到治安管理处罚标准的，可同步向公安机关报案。

企业网络维权主要途径

(一) 向网络平台举报

操作流程：

1. 登录举报信息所在的网站平台；
2. 找到相应“举报”或“投诉”入口；
3. 选择“侵权”专区（不同平台名称或有差异）；
4. 按指引提交证据证明等材料。

(二) 向网信部门举报

1. 中央网信办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网址：<https://www.12377.cn>

电话：12377

2. 广东省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网址：<https://www.gdjubao.cn/>

邮箱：gdswwb-gd12377@gd.gov.cn

电话：020-87100100

3. 深圳市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网址：<http://szwljb.sz.gov.cn>

邮箱：szwljb@sz.gov.cn

电话：0755-88300100

(三) 向行业主管部门投诉

主要渠道：

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全国12315平台、12315热线电话等渠道投诉举报；

2.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企业所属行业，向对应的主管部门投诉（如金融、工信、商务等部门）。

维权作用：针对不正当竞争、虚假诋毁、造谣抹黑经营资质的行为，主管部门可开展行政调查，出具整改通知、行政处罚，出具官方证明用于后续司法举证。

(四) 向公安机关报案

适用情形：

1. 编造企业违法犯罪或违规生产经营的信息；
2. 杜撰企业家或员工违法犯罪或道德失范的信息；
3. 利用网络进行敲诈勒索；
4. 其他涉嫌违法犯罪的情形。

(五) 向法院提起诉讼

适用情形：企业名誉权、商誉权等受到严重侵害，需要追究侵权方法律责任的。

诉讼流程：向有权管辖的法院提起诉讼。

(六) 企业发布辟谣通报

操作要点：

1. 在官方公众号、官网、官方账号发布加盖公章正式辟谣声明，公示事实依据、官方资质文件，主动对冲不实谣言，留存发布记录作为后续维权证据；
2. 对于影响范围可控等情况，宜谨慎选择是否发布，需评估可能引发新话题、扩大舆论影响的风险。

证据支持：网站平台审核谣言性信息举报时，可提供权威辟谣信息作为初步证据。

(七) 媒体采访报道

操作方式：

对接权威媒体，主动提供真实材料、官方证明，发布客观事实报道，对冲网络负面舆论，压缩侵权信息传播空间。

涉企侵权情形受理范围

(一) 仿冒企业或企业家身份类信息

1. 在公开发布网文、账号信息中，违规使用与企业相同、相似名称标识或企业家姓名肖像；
2. 假借企业或企业家名义发布的信息；
3. 非法镜像企业官方网站、APP，或冒用盗用企业备案注册内容等显著要素特征的信息；
4. 其他引发公众混淆企业主体身份的信息。

(二) 误导公众公正评判类信息

1. 通过增删关键内容、调换原文顺序、调整原文结构等方式，曲解新闻原意的信息；
2. 有关部门、新闻媒体等已纠正、撤销的信息；
3. 使用与内容严重不符标题的信息；
4. 仅强调不利事实、回避有利事实的信息；
5. 断章取义企业家过往言论的信息；
6. 片面解读企业各类对外公告的信息；
7. 其他引发公众误解误读的信息。

(三) 不符合企业客观实际的谣言类信息

1. 虚构企业家隐私生活的信息；
2. 编造企业违法犯罪、违规生产经营的信息；
3. 杜撰企业家、企业员工的违法犯罪或道德失范的信息；
4. 夸大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信息；
5. 歪曲企业、企业家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投资活动的信息；
6. 诋毁企业产品服务质量的的信息；
7. 抹黑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的信息；
8. 其他与企业客观实际情况不符的信息。

(四) 侮辱贬损丑化企业或企业家类信息

1. 攻击谩骂企业或企业家的信息；
2. 涂抹恶搞企业家肖像照片的信息；
3. 与色情低俗话题恶意关联的信息；
4. 其他违反公序良俗、丑化企业或企业家信息。

(五) 侵害企业家个人隐私类信息

1. 违规披露企业家身份证、护照、社保卡、户籍档案等个人身份资料的信息；
2. 违规披露企业家家庭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个人联系方式的信息；
3.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披露的隐私信息。

(六) 其他恶意干扰企业正常经营发展类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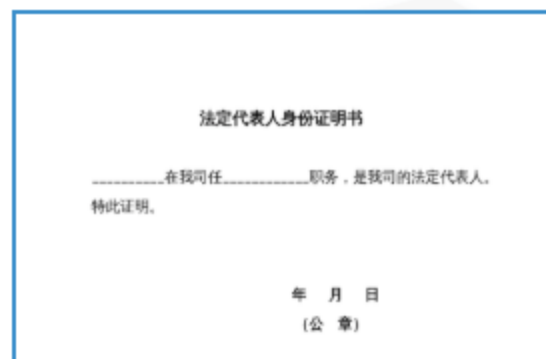
1. 以舆论监督名义进行敲诈勒索的；
2. 恶意集纳企业负面信息的；
3. 以谋取非法利益为目的，发布企业负面报道或评论的；
4. 蹭炒涉企热点事件进行恶意营销的；
5. 操纵跨平台账号、关联账号或矩阵账号密集发帖恶意攻击企业或企业家的；
6. 利用自身信息发布便利，以及技术、流量、影响力优势，攻击抹黑竞争对手的；
7. 提供涉企业、企业家虚假不实信息推荐词的。

涉企侵权举报核心要件

基础必备材料

(一) 主体资格证明

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明



举报人/企业家：身份证/护照复印件



委托举报：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举报信息材料

- 信息内容完整链接（单条作品/文章链接）；
- 信息内容的截图（含发布时间、账号ID、全文/全作品内容）；
- 信息账号主页截图。

(三) 举报事由说明

- 清晰陈述侵权行为及损害；
- 明确侵权类型和侵权点；
- 说明对企业的具体实质影响。

(四) 联系方式与承诺

- 举报人姓名、联系电话、邮箱；
- 举报真实性承诺书（签字/盖章）。

按侵权类型提供证据

(一) 仿冒企业或企业家身份类信息

官方网站备案查询证明；官方账号持有证明；有关部门颁发的权属证书；企业对外公告声明；其他能够证明被举报信息会引发公众混淆企业主体身份的材料。

(二) 误导公众公正评判类信息

源发新闻稿件；具有新闻采编资质的源发媒体撤稿函；有关部门依职权制作的文书或出具的证明；有关部门公开实施的职权行为信息；有关部门网上信息公示查询结果；企业历史档案记录；企业对外公告全文。

(三) 不符合企业客观实际的谣言类信息

权威辟谣信息；有关部门依职权出具的文书或证明；有关部门公开实施的职权行为信息；有关部门网上信息公示查询结果；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资质证明；具有特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当事双方订立的合同协议。

(四) 侮辱贬损丑化企业或企业家类信息

企业或企业家和举报代理人身份证明。

(五) 侵害企业家个人隐私类信息

企业或企业家和举报代理人身份证明。

(六) 其他恶意干扰类信息

有关部门依职权制作的文书或出具的证明；有关部门公开实施的职权行为信息；企业自行收集的其他证据。

证据清单及注意事项

证据材料清单

(一) 主体资格材料

- ☐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举报人/企业家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举报时需提供）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举报时需提供）

(二) 侵权信息材料

- ☐ 侵权内容完整链接（单条作品/文章链接）
- ☐ 侵权内容截图：含发布时间、账号ID、全文内容
- ☐ 侵权账号主页截图
- ☐ 侵权行为发生时间、平台、账号昵称

(三) 侵权类型对应证据

1. 仿冒混淆类

- ☐ 商标注册证
- ☐ 官网/APP备案证明
- ☐ 官方账号持有证明

2. 谣言不实类

- ☐ 官方辟谣声明/公告
- ☐ 质检报告、资质证书、财务材料
- ☐ 行业主管部门证明
- ☐ 权威媒体撤稿函/更正说明

3. 侮辱贬损类

- ☐ 完整侵权言论截图
- ☐ 商誉受损佐证（订单/舆情/投诉数据）

4. 隐私泄露类

- ☐ 隐私信息归属证明
- ☐ 泄露内容完整截图

5. 误导曲解类

- ☐ 原文+篡改内容对比
- ☐ 企业正式公告/澄清

(四) 联系方式与承诺

- ☐ 举报人姓名、联系电话、邮箱
- ☐ 举报真实性承诺书（签字/盖章）

(五) 提交渠道

- ☐ 平台端直报
(如抖音/微信/小红书/微博/B站/快手/百度等)
- ☐ 中央网信办12377平台
- ☐ 广东省涉企侵权举报专区
- ☐ 深圳市涉企侵权举报专区

举报注意事项

真实性责任

举报人对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捏造事实、伪造证据；不实举报将被驳回，情节严重的将会追究法律责任。

精准举报

提供唯一、具体的侵权链接，请勿提交首页/账号主页链接；同一侵权链接无需重复举报（补充证据除外），避免影响处置效率。

证据规范

截图完整清晰（含时间、账号、内容），无遮挡、涂抹；电子证据保留原始文件，纸质材料加盖公章。

进度查询

举报提交后保存查询码，通过原渠道查询处置进度。

后续维权

平台处置无果的，可向网信部门投诉，或依据《民法典》《反不正当竞争法》提起民事诉讼；涉嫌犯罪的，直接向公安机关报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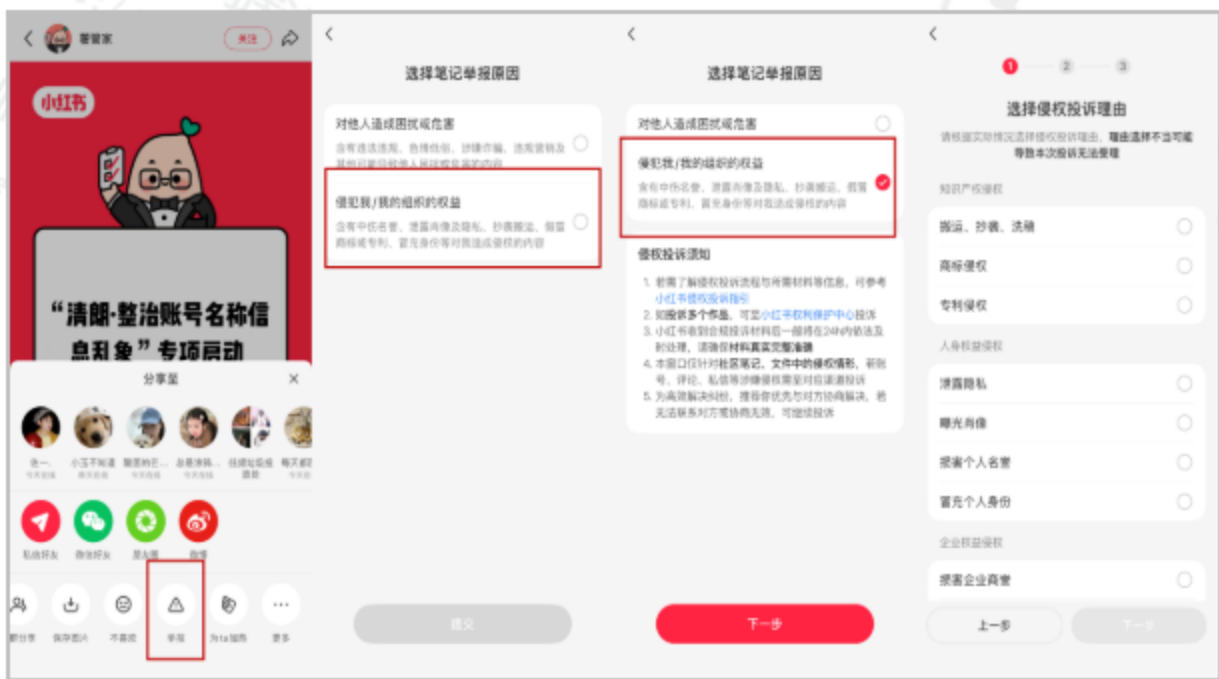
全渠道举报流程（平台）

“涉企侵权举报专区” 网站平台举报指南

4 小红书

视频/图文：

长按 → 【举报】 或点右上角分享 → 【举报】 → 【侵犯我/我的组织权益】



账号举报：

主页右上角【…】→【举报】→【冒充他人】/【网络暴力】



5 微博

正文页

右上角【…】→【投诉】→【侵权保护专区】



列表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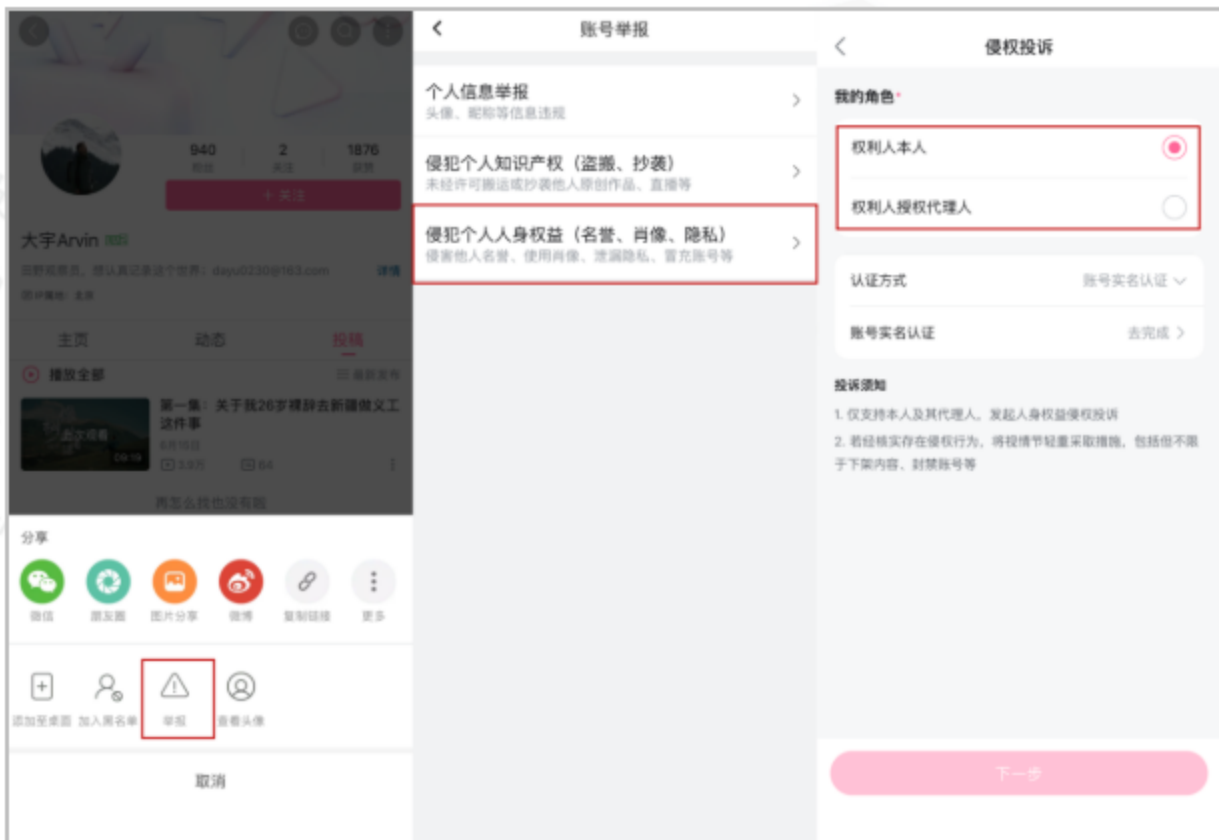
右上角【…】→【投诉】→【侵权保护专区】



6 B站

稿件页/主页

右上角【…】→【举报】→【侵犯企业权益】



全渠道举报流程（平台）

“涉企侵权举报专区” 网站平台举报指南

1 抖音

视频/图文：

长按内容 → 【举报】 → 【侵犯权益】 → 选对应侵权类型提交
（损害企业商誉/损害个人名誉） → 提交证据材料



账号举报：

主页右上角【…】 → 【举报】 → 【侵犯权益】 → 【损害企业商誉】 → 提交证据材料



2 今日头条

视频/图文：

长按内容 → 【举报】 → 【侵犯权益】 / 【谣言虚假】 → 选对应侵权类型提交



账号举报：

主页右上角【…】 → 【举报】 → 【选择具体违规内容】 → 【侵犯我的权益】 → 提交证据材料



3 微信生态（公众号/视频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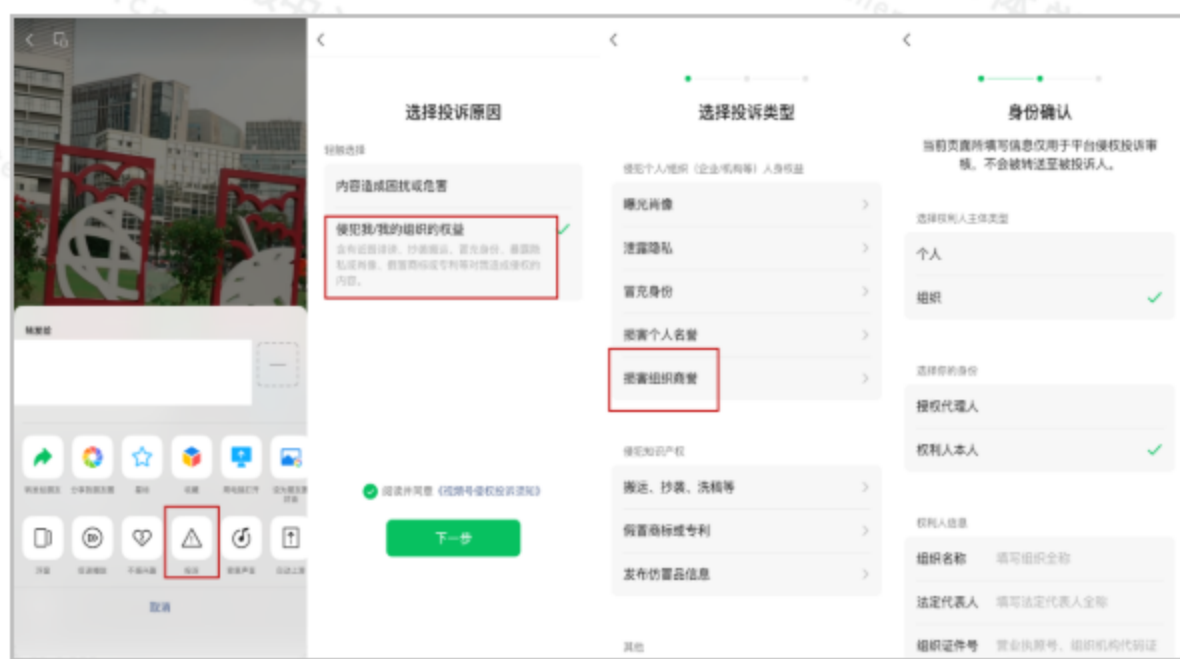
公众号文章：

右上角【…】 → 【投诉】 → 【侵犯我的权益】 → 【选择主体类型】 → 选择企业侵权类型



视频号：

转发按钮 → 【投诉】 → 【侵犯我/我的组织的权益】 → 选侵权类型 → 身份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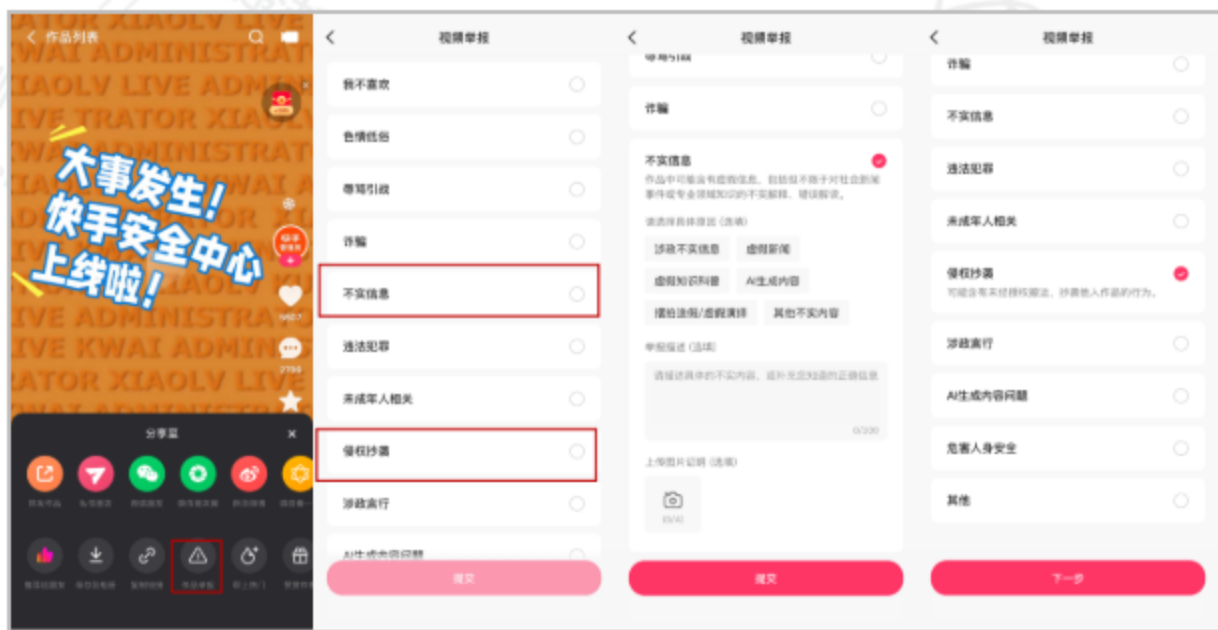
全渠道举报流程（平台）

“涉企侵权举报专区” 网站平台举报指南

7 快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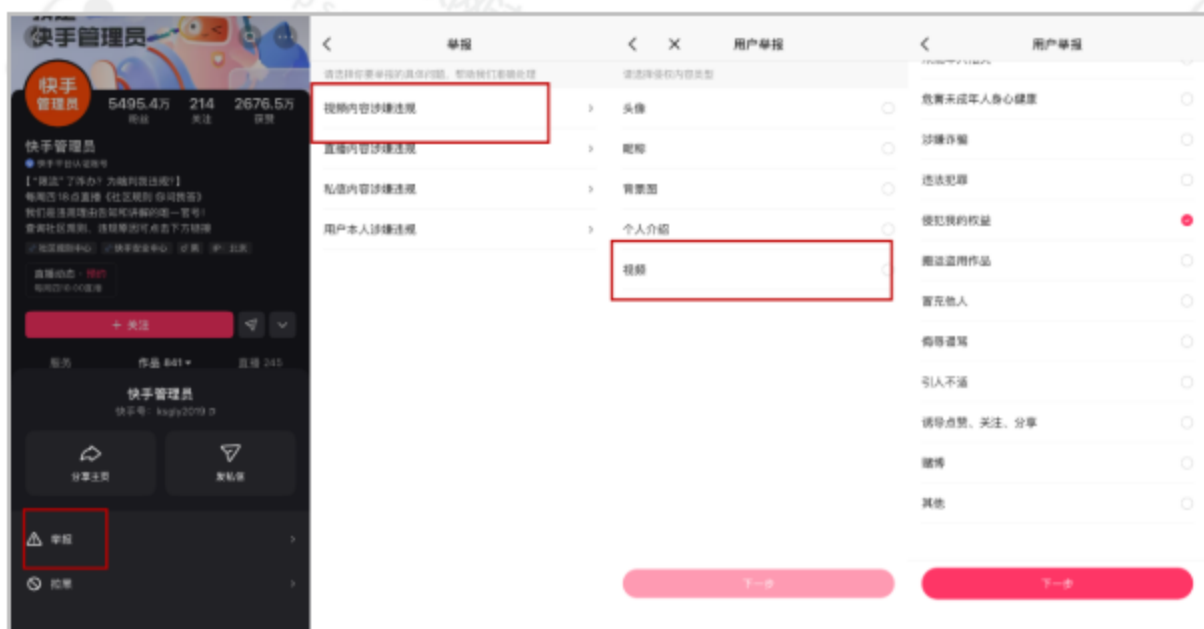
稿件页：

频页分享 → 【作品举报】 → 【侵权抄袭】 / 【不实信息】；
支持批量举报



主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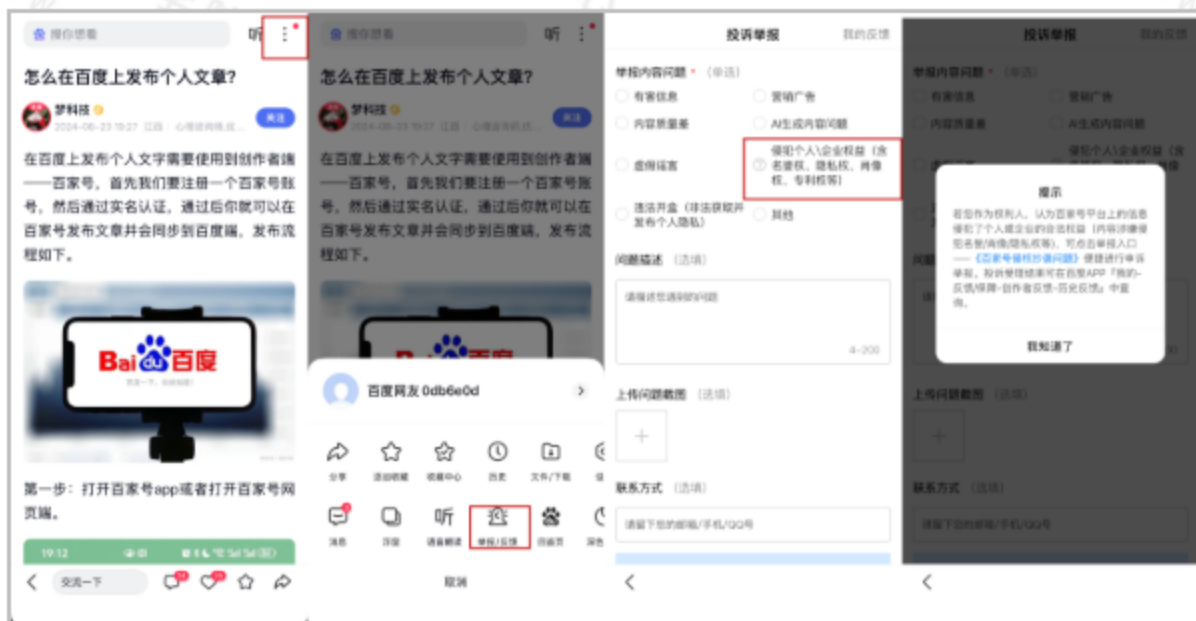
右上角【…】 → 【举报】 → 【侵犯我的权益】



8 百度

文章页

右上角【:】 → 【举报/反馈】 → 【侵犯个人/企业权益】 /
【虚假谣言】



9 更多

其他“涉企侵权举报专区”网站平台：

知乎/网易/搜狐/虎扑/腾讯网/凤凰网/澎湃/一点资讯/360
咨询/东方财富网/同花顺/wind金融终端/证券之星/雪球/
大智慧/云掌财经/格隆汇/凯迪网/华为浏览器/UC浏览器/
拼多多/淘宝/支付宝/脉脉/比心.....



全渠道举报流程（官方）

官方举报渠道

1 中央举报渠道

中央网信办12377平台

网址：<https://www.12377.cn/>→涉企侵权举报专区

电话：12377



中国互联网联合辟谣平台

网址：<https://www.piyao.org.cn/>→涉企侵权举报专区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

电话：(010)88050300



2 广东省举报渠道

广东省涉企侵权举报专区

网址：

<https://rp.gdjubao.cn/web/pc/#/submit?type=10>

微信公众号：关注“广东省互联网举报中心”→“我要举报”→涉企侵权专区

邮箱：gdswx-bd12377@gd.gov.cn

电话：020-87100100



1 举报须知

一、受理范围

广东属地网站平台上的涉企网络侵权信息。涉及其他主体的网络侵权信息，请通过**侵权类**举报。

二、受理条件

举报需由涉事企业或涉事企业委托的代理人提起。

三、填写要求

请按照提示要求填写举报信息，明确指出被举报信息的侵权点，并提供相关证据。

证据材料范围请参照中央网信办《**网络平台受理处置涉企网络侵权信息举报工作规范**》。

请勿就同一事项重复举报。

四、举报处理

相关举报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优先自动转交相关地市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省内网络平台或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研处、答复。

五、材料转交

举报主体提交的身份信息、证明证据等举报材料将同步转交负责审核研处的相关地市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省内网络平台或相关部门依法使用处理。

同意

不同意

全渠道举报流程（官方）

官方举报渠道

广东网络辟谣平台

网址：<https://www.gdjubao.cn/piyao/>
邮箱：gdswwb-gd12377@gd.gov.cn
电话：020-87100100



3 深圳市举报渠道

深圳市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网址：
<https://szwljb.sz.gov.cn/jbxz/sqqqyhxxjbzq/index.html>
邮箱：szwljb@sz.gov.cn
电话：0755-88300100



举报须知

1、举报范围：本网受理对深圳市属地互联网网站登载的违法和不良信息的举报。
2、按互联网属地管理规定，非深圳属地互联网网站的违法和不良信息，请向“中国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网址：<http://www.12377.cn/>）举报。
3、有害信息标准详见：举报指南
4、标有红星 * 的为必填项。

举报信息

*被举报类别

*危害类别

*网站名称

*网站信息所在页面

举报多个网址请用逗号隔开后在输入，否则举报无效

[网站备案一键查询](#)

*举报内容

*相关附件 [请选择附件](#)

请提供相关的截图、长文说明

上传的附件不大于10M(jpg、jpeg、png、pdf)

举报人信息

*真实姓名

性别 ☐ 男 ☐ 女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地域

通讯地址

*验证码

[提交](#) [重置](#)



2026 | 清朗网络空间
优化营商环境

深圳清朗惠企一册通

识别侵权·固定证据·高效举报·维护权益



相关政策法规及文件



举报函写作指引
及举报函模板



企业网络维权主要途径一览
与涉企侵权举报处置流程图



一册通
视频介绍

更多政策文件及举报指引请关注微信公众号



网信中国



全国网络举报

联系方式

深圳市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邮箱: szwljb@sz.gov.cn

电话: 0755-88300100

深圳自媒体学院

微信: SZWe-MediaInstitute

电话: 19919434376//18902857459//18062388489